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43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蘇凱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6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林詩瑜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643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地
001	王振基、李陳麗如、徐壽來、王繩志	臺灣省合作金庫或其指定人	66年3月13日	66年6月13日	300,000元	臺北市

